



#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4：30

貳、開會地點：天成飯店

聯絡人電話：潘昭材 090130949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3 號 1F

參、主 席：林文雄 理事長 紀 錄：蘇俊雄

肆、出席人員：

合計 77 人(出席 70 人，委託書 7 人)

伍、主席致詞：

- 一、今天星期六，大家百忙之中，特地前來參加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也謝謝志工們，幫忙會場的布置招待工作，俾讓大會能順利進行。
- 二、為提升校友總會的知名度，讓百年的台南一中畢業校友能參加本總會會員，成立四個獎助學金，包括：1.母校在校學生獎助學金 2.畢業校友就讀著名大學(12 所大學)獎助學金 3.畢業校友就讀各大學獎助學金 4.本會會員及其子女孫輩就讀大學獎助學金，以及一個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幫忙母校在校學弟，或畢業校友，現就讀大學者，可獲得鼓勵，順利完成學業，以及年老校友遭遇變故，可獲得互助，度過難關，希望透過這些舉措，吸引畢業校友參加校友總會組織，並協助母校治校。

三、此外，本總會為要讓長輩走出孤單，陪孩子走向光明，倡議成立青銀共融公益活動，我們都以台南一中人為榮，在各自人生舞台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與成就，以一種輕鬆，溫暖，不給自己壓力的生活方式，分享給需要陪伴的孩子及老人家，如此，不僅可幫助孩子，同時也讓退休的長輩，重新被需要，被看見，被感謝的機會，以獲得榮譽感。

四、經去年五月份開始，廣邀校友參加全國校友總會，成立有：台北區、台中區、台南區、高雄區、宜蘭區共 5 區分會，分頭邀約校友加入會員，目前會員人數已達 270 餘人。

五、今天會員大會結束，就進行第三屆理監事的選舉，請大家將領到的選舉票，圈選理想的人選，然後投到前面的票櫃，以順利選出適當的理監事。

祝大家平安、健康、順利。

### **蕭榮譽理事長致詞：**

一、林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各位校友朋友晚安。很高興參加今天舉辦的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台南一中創立已超過 105 年，畢業傑出的校友很多，希望校友總會能廣邀傑出校友都來參與校友總會的活動，讓這些傑出的校友均能適時貢獻這個社會。

二、本總會成立到今天舉辦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已成立

6 年，回想剛成立時，我當理事長，草創時期之辛苦程度，可想而知，經過第二屆林志郎理事長和林文雄理事長的接續支持，均提供辦公室，奠定今天總會的規模，並請各分會能繼續邀約校友參加全國校友總會，一起邁向全球校友總會的目標而努力。

三、希望今天林理事長能繼續再連任當選理事長，主持全國校友總會的會務。並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陸、理事長頒發**

### **一、畢業校友就讀大學傑出獎助學金(共 11 名)**

頒發 8 名同學：洪俊帆、方仁楷、丁時揚、陳奕諺、顏佑安、李知器、劉柏暉、郭文炫

未領獎者 3 名同學：陳識丹、曾紹恩、高連澤(未領獎者 3 名同學，均已於 1 月 22 日前領獎完畢)，

### **二、吳常務監事清在功成身退之貢獻獎**

## **柒、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宣讀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修正版)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 114年監事會監察報告

本監事會對理事會送審之114年收支決算表，經核無不合。

本監事會並依職權，監查理事會對會務及財務之處  
理情形，在會務方面，執行工作計畫均能依照本會章程  
規定辦理，財務方面所有帳冊、憑證，經查無誤。

常務監事 吳清在

###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

(略)

### 四、各委員會報告工作情形

#### (一) 演講委員會 梁永芳主委：

1. 2026年2月7日(星期六)邀請阿扁前總統演講，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2. 原則上，2026年將配合理監事會議，至少辦理4場演講。

#### (二) 育樂委員會 楊哲安主委：

青銀共居=青銀共融組合成分：身心兼顧，延緩失智。

1. 桌球社(吳清在學長)
2. 歌唱社(翁壽男學長)
3. 園藝福祉社台大總部 (楊哲安學長本人；台藝福會理事長謝鴻銘)
4. 藝術社(張碧娥學姐、楊哲安學長本人)
5. 拳擊及競賽觀賞(潘昭材學長)
6. 走讀社(王明智學長)
7. 數字遊戲社(RUMMIKUB)與英文社(Monika Soens, 日耳曼語系碩士，專修沙士比亞文學)

#### (三) 永續發展委員會 李賢勇主委：

1. 當初以我名字向內政部登記，找了33位發起人，並籌第一筆錢開始籌備而成立本會，至今已第二屆，本屆每次理監事會一直都未過半出席，在實質上是需要努力的，因此要選理監事的校友會員當選後能盡量出席，這也是理事長及

常監所關心的，若較忙未能出席參加，理監事會也有提出，歡迎來任榮譽理監事，幫助本會。

2. 本屆有成立各分會及新增各社團，尤以桌球社愈來愈旺！各地在各分會長領導下，也能多辦活動才是我們全國校友會的發展正道！
3. 而本屆在理事長領導下，新增各獎助學金及老青發展計畫，在財務上需有規劃，也首創每月四萬津貼給秘書處以鼓勵，也要考慮其未來性及相對績效。
4. 長期對母校的經營及贊助，本屆也常有專人代表至母校參加各項活動，而母校校長三年都去參加台北市校友會年會（今年還留下晚餐至各桌聊天），至今都未來參加本會，有需加強公關人力，如與校長很好又出錢贊助的陳錫銘及翁壽男學長。
5. 有關台北市校友會對幾位團體代表的意見，由於經過一番過程及大會修改，已從六位代表改為三位，我在一個月前幹部會議有提出建議，可實質的友好合作，目前已有幾位如謝天仁、鄭正元、李承宗...等是本會會員，應及時由理事長及常監等，把握時間邀請他們幾位來參選我們理監事會並列入安全名單，而12/27我參加台北市校友會有正式提出建議，兩會演講（我歷任台北校友會四年演講主委），兩會校友可互相參加，互相公告在兩會群組，獲得謝理事長當場答應。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年（1-11月）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祕書處提案）  
說明：如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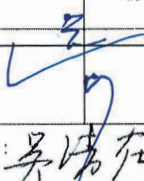
##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4年 收支決算表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收支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13-12-31 銀行存款餘額			2,003,505	113年12月31日餘額2,850,705元，其中贊助母校在校生獎助學金，專案募款金額(847,200元)另列入收入第2項內
收入：			1,802,552	
1.總會(小計)		465,352		
永久會員大會費		190,000		陳富權等19人加入永久會員，每人10,000元
一般會員等人會費及常年會費		89,000		蘇志維等47人加入會員(一般、學生、眷屬會員)，每人2,000元
團體會員入會會用		27,000		1個團體會員(1111人力銀行)
常年會費		40,000		李賢勇等40人繳年會
贊助捐款		109,060		田乾隆，南部旅遊結餘款，及其他捐款等
利息收入		10,292		
2.母校在校生獎助金				113年募得847,200元，114.6/3支出110,000元，剩餘737,200元
捐款(+)	847,200			113年募款
支出(-)	110,000			114.6/3支出110,000元
賸餘		737,200		
3.母校畢業大學傑出獎助金				
捐款(+)	300,000			7/28 陳錫銘，8/29吳清在，10/17翁壽男，各捐款10萬元
支出(-)				
賸餘		300,000		
4.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				
捐款(+)	300,000			7/17 鄭賢隆，8/29吳清在，11/6林文雄，各捐款10萬元
支出(-)				
賸餘		300,000		
支出：			956,235	
餐費及場地費		249,471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73,460元)第八、九、十次理監事會議餐費(130,908元)，總會與台北市校友會討論合作相關事宜，會員擴增檢討會(22,638元)，11/17增員會議(22,465元)
會員大會禮物		21,000		1/22會員大會伴手禮21,000元
處理文書支薪		7,900		李尉嘉處理文書支薪(9月份)
文具用品		7,140		印製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資料，演講海報，感謝狀
雜費		5,424		台北市校友會與全國校友總會開會費用及購買卡鐘
零用金提取		196,823		頭餐費76,800元(占41%)，工作人員(6,100元) 27,000元(14%)，交通費25,257元(13%)，公關費30,636元(17%)，郵資7,644元(4%)，演講場地費(台大)10,205元(5%)，文具費3,522元(2%)電話費3,519元(2%)，其他1,879元(1%)計186,462元，餘10,361元移12月份運用
電話費		4,791		總會辦公室2支電話(21001161，傳真21001167)
其他		463,686		1.旅遊補助 2.擴大會員招募費用相關費用及獎金等 3.第八九十次理監事印製費 4.第三次會員大會印製費，中秋節慰勞金等
114-11-30 銀行存款餘額			2,849,822	實際11月30日餘額2,849,822元(含總會基金1,512,622元，母校在校生獎助金737,200元，母校畢業大學生獎助金300,000元，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300,000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5年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祕書處提案）

說明：如附表。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  
115年 收支預算表

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專戶收支	金 額	合 計	備 註
114-11-30 銀行存款餘額			1,512,622	114年11月30日餘額2,849,822元，其中總會基金1,512,622元，不含贊助母校在校生獎助金，辦理母校畢業校友及會員獎助金，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
收入：			2,219,200	
1.總會(小計)		1,422,000		
永久會員入會費		200,000		115年預估 20人加入永久會員，每人10,000元
一般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200,000		估計100人加入會員(一般，學生，眷屬)，每人2,000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81,000		估計團體會員3個
常年會費		60,000		預估繳常年會費60人，每人1,000元
贊助捐款		870,000		理監事職務捐
利息收入		11,000		預估
2.母校在校生獎助金	737,200			113年募得847,200元，114.6/3支出110,000元，賸餘737,200元
捐款(+)				
支出(-)	200,000			預估支出20萬元
賸餘		537,200		
3.畢業校友及會員大學獎助金				
捐款(+)	460,000			7/28 陳錫銘，8/29吳清在，10/17翁濟男，各捐款10萬元，114年傑出獎學金餘款60,000元)
支出(-)	400,000			估計支出400,000元(2項獎學金各20萬元)
賸餘		60,000		
4.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				
捐款(+)	300,000			
支出(-)	100,000			預估支出10萬元
賸餘		200,000		
支出：			522,000	
餐費及場地費		270,000		預估4次理監事會議(每次50,000元)及1次會員大會(70,000元)
會員大會禮物		21,000		預估
處理文書支薪		16,000		處理文書時薪
印刷費		7,000		印製理監事會會議資料，演講海報，感謝狀
雜費		3,000		
零用金提取		190,000		支付誤餐費，工作人員津貼，交通費，公關費，郵資，演講場地費，文具費，電話費，其他
電話費		5,000		總會辦公室2支電話(21001161，傳真21001167)
其他		10,000		1.旅遊補助， 2.擴大會員招募費用及獎金， 3.中秋節慰勞金等
115-12-31 銀行存款餘額			3,209,822	12月31日餘額3,209,822元(含總會基金2,412,622元，母校在校生獎助金537,200元，母校畢業校友及會員大學獎助金60,000元，年老急難貧病互助金200,000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祕書長：

財務長：

吳清在 115.1.7  
 潘昭材 115.1.7  
 蘇俊雄 115.1.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5年工作計畫，提請審議。/（祕書處提案）

說明：如附件。

## 115年工作計畫

- 一、1月10日(六)假天成飯店天采廳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 二、1月24日(六)中午假台北市天成飯店召開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選出常務理事11名及常務監事1名和理事長1名。
- 三、2月7日假台大校友會館邀請陳水扁前總統演講。
- 四、4月份安排春季之旅及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
- 五、8月份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
- 六、10月份秋季走讀活動。
- 七、12月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 八、擇期邀請適當主講人蒞會演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請修訂章程共六條(六，七，八，十，十九，二十七)條文，提請審議。(吳常務監事提案)

說明：茲將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條文（包括第十九條、第六、七、八、十、二十七條），暨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之章程修訂條文（包括第十條第二項），列之如下，再依程序提請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條文（114年9月25日）：

章程第十九條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九條第二項</b>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u>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u>，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p>	<p><b>第十九條第二項</b>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任務時，<u>應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u>，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p>	<p>1.本章程第十條第一項，本會置理事 35 人，後補理事 5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因此，可先由副理事長代理，以綜理督導會務。</p> <p>2.以補缺漏，俾資周全。</p>

章程第六、七、八、十、二十七等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1. 第六條</b>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p>	<p><b>1. 第六條</b> 本會會址設於設於台北市，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p>	<p>分別刪除「設於」重複二字及「設」重複一字。</p>
<p><b>2. 第七條（第一款）</b>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類： 一、<b>個人會員</b>：包括 <b>1.一般會員</b>：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u>正式一般會員</u>。 <b>2.永久會員</b>：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一次繳清新台幣壹萬元）者，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永久會員。 <b>3.榮譽會員</b>：申請以捐助款拾萬元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 <b>4.眷屬會員</b>：本會會員因故離世，配偶得加入本會，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眷屬會員。</p>	<p><b>2. 第七條（第一款）</b>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b>個人會員</b>：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年滿 18 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u>正式會員</u>；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一次繳清新台幣捌仟元）者，為本會永久會員，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申請以捐助款贊助本會者，為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p>	<p>1. 將會員分為三種，改為二類，其中個人會員類，原分為「一般會員」、「永久會員」、「榮譽會員」三種，再增列「眷屬會員」、「學生會員」二種，共有五種。 2. 將永久會員常年會費，原一次繳清新台幣捌仟元，調整為壹萬元。 3 將榮譽會員以指定捐助款，達拾萬元或以上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 4. 其他又做文字之配合調整與編排。</p>

<p>5. <b>學生會員</b>：為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者，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學生會員。</p>		
<p>2.1. <b>第七條（第二款）</b> 二、<b>團體會員</b>：…，團體會員推派代表<u>三人</u>，以行使權利。</p>	<p>2.1. <b>第七條（第二款）</b> 二、<b>團體會員</b>：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u>一至三人</u>，以行使權利。</p>	<p>1. 關於章程第七條第二款團體會員代表人數，由6 人修訂為1 至3 人案，業於114 年3 月23 日提請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經決議照案通過。</p> <p>2. 理由如下： 由於考慮若母校各縣市校友分會紛紛成立後，若要加入本總會團體會員，每一區域校友會均指派代表六人，恐比率過高，將影響其他個人會員之權益，爰建議修訂為一至三人</p> <p>3. 因近期洽詢內政部主管機關回覆：代表人數須為定額，以免產生紛爭。所以將推派代表一至三人，再修訂為三人。</p>
<p>3. <b>第八條</b> 會員（會員代表）<b>除眷屬會員、學生會員外</b>，皆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3. <b>第八條</b>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p>	<p>將眷屬會員與學生會員排除，乃符合權利與義務配合原則。</p>

<p><b>4. <u>第十條（第一項）</u></b></p> <p>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u>9 人</u>，常務理事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p>	<p><b>4. <u>第十條（第一）</u></b></p> <p>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u>5 人</u>，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1 至 3 人。</p>	<p>因一般候補理事為理事的 1/3 或候補監事的 3 倍，因此擬由原 5 人增為 9 人。</p>
<p><b>5. <u>第二十七條</u></b></p> <p>…，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u>聘榮譽（常務）理事、榮譽（常務）監事、顧問若干人</u>…。</p>	<p><b>5. <u>第二十七條</u></b></p> <p>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聘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人士若干人為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u>聘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u>，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p>	<p>1.增列榮譽常務理事、理事及榮譽常務監事、監事，較為完整公允。</p> <p>2.並將名譽改為榮譽，係指曾任（卸任）者。</p>

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條文（114年12月21日）：

章程第十條（第二項）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第二項）</u></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p> <p><u>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1 至 3 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u></p>	<p><u>第十條（第二項）</u></p> <p>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會設有副理事長1 至 3 人。</li> <li>2. 因未規範副理事長之產生方式，擬予增列：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指定擔任。其優點為配合度高。</li> </ol>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會工作人員支薪案，擬提請大會追認，提請審議。/林理事長，吳常務監事提案**

- 說明：**
1. 本會 114 年 9 月 25 日舉行第二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林理事長曾提聘任專職秘書長月薪 5 萬，兼職秘書月薪 2 萬元，志工電話招募會員時薪 200 元，每天工作 3 小時，其他幹部比照志工計酬案，經決議：同意辦理。
  2. 嗣因潘秘書長尚有自己事業在忙無法專職，且秘書李尉嘉無法全職，所以該決議無法執行。由於林理事長有感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事務繁忙，決定發給秘書長每月津貼 2 萬元，副秘書長陳正賢和財務長蘇俊雄各 1 萬元，從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共三個月，如理監事會沒通過，這三個月津貼由理事長他個人支付。
  3. 因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4. 基上所述，林理事長之提議：有感於第三屆理監事選舉前三個月事務繁忙，就決定發給秘書長每月支薪 2 萬元，副秘書長陳正賢和財務長蘇俊雄各 1 萬元，時間共三個月一節。經提114年12月21日第二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就准予同意辦理，並提送本會員大會追認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照說明第4項辦理。**

**案由六：建議定期辦理《青銀共融》等社會公益活動，提請審議。/林文雄理事長提案**

**說明：**本校友總會如能推動《青銀共融》等社會公益活動，使年幼及年長者均能獲得幫助和關懷，對台南一中的校譽有明顯提升，對日後畢業的學弟們，就業也有所幫助，其計畫要點說明如下：

- (1) 每一、二個月，安排到台北市附近的中小學，甚至孤兒院拜訪，瞭解他們的需求，將政府推動的「青銀共居」不甚理想的政策，改以《青銀共融》的世代交流，幫助資深年長者，保持健康，延緩衰老的功效。
- (2) 把校友們北漂奮鬥的經驗，以及當年如何考上大家羨慕的台南一中的讀書心得等人生經歷，以輕輕鬆鬆，以「阿公講古」、「台灣童謠」方式、將台南古都的歷史文化，台南的各種美食，有系統地分享給大家，進一步幫台南做「城市行銷」，回饋家鄉台南。
- (3) 此種活動將成為很多校友會《青銀共融》政策的參考，一方面幫助年輕人（包括小朋友），同時也幫助年長者，長年健康，活出快樂彩色的人生，社會一片祥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位會員校友加入志工行列。

**臨時動議：**無。

**散會**

玖、宣布選舉第三屆理監事結果：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第三屆理事當選名單

名次	會員資格	序號	姓名	得票數
1	永久會員	107	林文雄	77
2	永久會員	197	翁壽男	75
3	個人會員	33	潘昭材	66
4	個人會員	34	蔡登俊	61
5	個人會員	4	莊勝榮	60
6	個人會員	153	劉宗明	60
7	個人會員	8	許文彬	59
8	個人會員	68	陳錫銘	59
9	個人會員	185	謝正勝	59
10	永久會員	254	陳相國	59
11	個人會員	144	黃憲清	58
12	永久會員	187	劉芄辰	57
13	個人會員	39	梁永芳	56
14	個人會員	138	黃海富	56
15	個人會員	207	鄒順良	56
16	個人會員	9	許益欽	54
17	個人會員	166	翁漢義	53
18	永久會員	91	鄭豐聰	52
19	個人會員	47	許坤金	51
20	個人會員	35	張文瀚	50
21	個人會員	137	許耀文	50
22	永久會員	165	蔡福仁	48
23	永久會員	251	莊維周	48
24	個人會員	63	張碧娥	47
25	個人會員	66	李三雄	47
26	個人會員	7	李賢德	45
27	個人會員	135	黃瑞楨	45
28	個人會員	72	施伯諭	43
29	個人會員	134	何旭爵	43

名次	會員資格	序號	姓名	得票數
30	個人會員	108	王仁磐	42
31	個人會員	255	劉韋廷	42
32	個人會員	118	李退之	41
33	個人會員	2	李賢勇	39
34	個人會員	232	邱錦秀	37
35	永久會員	195	陳富泉	33
36	個人會員	242	胡忠一	29備1
37	永久會員	238	吳政哲	26備2
38	個人會員	105	黃義豐	18備3
39	個人會員	183	陳長安	17備4
40	個人會員	208	莊國生	10備5
41	個人會員	227	洪嘉宏	3備6

### 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第三屆監事當選名單

名次	會員資格	序號	姓名	得票數
1	永久會員	213	李進洋	75
2	個人會員	101	王明智	69
3	永久會員	149	郭中和	66
4	個人會員	190	田乾隆	62
5	個人會員	181	吳烟村	61
6	永久會員	59	黃宇白	60
7	個人會員	38	蘇俊雄	59
8	永久會員	182	何棋生	55
9	個人會員	148	蔡政杰	48
10	個人會員	6	陳正賢	44
11	個人會員	36	吳豐嘉	44
12	個人會員	151	陳建名	42備1
13	個人會員	199	蔡政賢	11備2
14	永久會員	253	杜旻育	8備3

# 全國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章程

109年1月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定  
110年3月7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  
111年4月9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112年1月8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114年1月18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  
115年1月10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全國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簡稱「全國台南一中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人文關懷、加強校友聯繫、促進彼此情誼、回饋母校、鼓勵校友砥礪學行、團結互助及敦促服務社會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繫校友，推動、舉辦校友聯誼或學術活動，促進校友情誼。
- 二、發行會刊、網頁，報導母校近況及校友訊息。
- 三、對各類傑出的表現校友，公開表揚、獎勵對國家社會的貢獻。
- 四、促進校友互助，並提供母校諮詢及協助校友升學、就業發展。
- 五、協助母校發展校務及培育各類人才，並辦理在校生獎學金事宜。
- 六、推薦及徵選傑出校友，以砥礪校友學行。
- 七、其他有關校友學習、休閒、健康及福利事項。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得經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在適當地點設分支機構。本會會址變更應陳報主管機關核報。

## 第二章 會員、理事及監事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類：

- 一、個人會員：包括

1. 一般會員：凡就讀或服務於日治時期台南二中、或母校台南一中初、高中部、分部、夜間部或補校(以下簡稱本校)，年滿18歲有行為能力，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者，為本會正式一般會員。
  2. 永久會員：申請繳納入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一次繳清新台幣壹萬元）者，以後無需繳交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為本會永久會員。
  3. 榮譽會員：申請以捐助款拾萬元或以上贊助本會者（若理監事推薦者可減半），為本會榮譽會員，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始具備應享之權利。
  4. 眷屬會員：本會會員因故離世，配偶得加入本會，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眷屬會員。
  5. 學生會員：為母校畢業生目前就讀大學系所者，僅繳交入會費，免收常年會費，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為本會學生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合法立案登記（含營利事業登記）之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單位每年度繳納新台幣玖仟元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權利。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除眷屬會員，學生會員外，皆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會員有遵守本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九 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任期三年。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候補理事 9 人、常務理事 11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至 3 人。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  
理事長得視業務需要，就常務理事中指定 1 至 3 人為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

第 十 一 條 本會置監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常務監事 1 人。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四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五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者，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合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相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九條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理事長或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聘卸任理事長及對本會有重要貢獻人士若干人為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及榮譽理事長無任期限限制，聘榮譽(常務)理事，榮譽(常務)監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1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1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先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再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會解散之清算程序，如經法人登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辦理；如未經法人登記者，應依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章程未規定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無法召開時，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109年1月5日第1屆第1次會員大會通過。